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独立意见

高波女士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二、关于与北京科技大学签署前沿材料联合研究中心共建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与北京科技大学签署共建前沿材料联合研究中心事

项有利于加强与北京科技大学的科技创新纽带，形成良好的科研成果转化机制，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及校企间的共同发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与北京科技大学签署前沿材料联合研究中心共建协议的议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吉法

程永峰

李伟金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